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31
投诉人:	Burt's Bees, Inc
被投诉人:	Su Rongxiang
争议域名:	<burtsbees-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Burt's Bees, Inc., 授权代表人为 Rosita Li(李懿雯) / Diana Tsang(曾纓婷)。
地址为孖士打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 Su Rongxiang, 注册商为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0 层 (邮编: 100084)。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亚洲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亚洲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亚洲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电邮, 请求在 5 日内确认信息。注册服务机构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信息。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邮, 要求投诉人翻译投诉书为中文, 并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之前提供。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中文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用电邮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通知被投诉人需要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之前作出答辩及提交其附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吴能明先生发出独任专家组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应专家组要求，将本案提交裁决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1984 年，投诉人由 Burt Shavitz 和 Rozanne Quimby 在美国缅因州创立，专营天然护肤品、个人护理品及美容产品。投诉人最初以贩卖天然蜂蜜蜡烛为业务。生产蜂蜜蜡烛的原材料是由 Burt Shavitz 的养蜂所制造的，所以“Burt's Bee”便成为了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到了 2000 年，投诉人的业务已得到国际化的扩展，更在数年间进占了爱尔兰、加拿大、香港及台湾市场。2007 年，投诉人被美国的 The Clorox Company 收购。自此，投诉人的业务继续得到拓展，并在 2008 年进入英国、澳洲及日本市场，其后更被引进到多个欧亚市场，例如泰国、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法国、德国、葡萄牙及挪威。在 2010 间，投诉人的产品在数个拉丁美洲国家推出。

因应这些业务，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香港、韩国、台湾等）注册了各项“Burt's”以及“Burt's Bees”的商标。

投诉人认为有鉴于以上事实，大众只会将该等商标与投诉人及其集团联系一起。

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答辩。根据 Whois 网站，争议域名是注册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注册人是“Su Rongxia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为 “burtsbees-china.com”，其显著及具识别性的部分为 “burtsbees”。 “burtsbees” 包含了 “BURT'S” 商标，并与 “BURT'S BEE” 商标近乎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该等商标均为相同及近似而容易产生混淆。
- ii. 被投诉人公然地把网页假冒成投诉人的 "Burtsbee" 官方网页。被投诉人不但 (a) 模仿 BURT'S BEE 官网的设计，特别是台湾 BURT'S BEE 官网，并且在该网页声称自己是 "Burt's Bee" 投诉人中国官方商店的淘宝商店。被投诉人是在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情况下抄袭及复制投诉人的商标及照片。被投诉人在该网页上贴出了一条 “官方专卖店” 的连结，按该连结可通往被投诉人的淘宝商店。被投诉人不但失实陈述该淘宝商店为投诉人的 “官方专卖店”，还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抄袭及复制了投诉人的商标及照片。这亦已构成商标及版权侵权。
- iii. 被投诉人网页的目标市场很可能是中国及/或亚洲。基于以下两点，被投诉人不可能不认识 BURT'S BEE 品牌：(a) BURT'S BEE 品牌在亚洲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均享负盛名。(b) 被投诉人使用了 "burtsbee" 作为争议域名，更在该网页上使用了 BURT'S BEE 官网上的商标、照片及其他内容。再者，争议域名与多个投诉人所拥有的域名近乎相（如：“burtsbee.com”、“bursbee.com.tw”、“burtsbee.com.hk”等），被投诉人不可能纯粹巧合地使用了争议域名。
- iv. 根据以上两项所列的原因，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 v. 根据附件 A 的 WHOIS 记录，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Su Rongxiang"，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或其俗称。因此，被投诉人并无合理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综合这事实以及上述被投诉人网页假冒的行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权利或合法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是有权益的。专家组留意到，在香港，就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burt'sbees"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08 月 18 日(注册编号 300479412,)。"Burt's" 商标的注册日期亦为 2005 年 08 月 18 日（注册编号 300479403）。这是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具有区别性的部分是"burt'sbees"。专家组认为，这与投诉人拥有权益的"Burt's Bee"商标，相同或近似而产生混淆。在这情况下，专家组无须考虑是否"Burt's"商标亦是否近似而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确认以下的事实：

1. 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投诉人的商号；
2. 被诉人的网页是假冒成投诉人的官方网页，并在网页被投诉人贴出了一条“官方专卖店”的连结，按该连结可通往被投诉人的淘寶商店(详情见下)。

根据第二项的事实，合理的推论是，被投诉人是在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证据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权利或合法利益,有关的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需要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为，根据以下情况，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有恶意的：

- (1) 正如专家组在上文所接纳，根据争议域名被转去的网页显示，被投诉人从投诉人官网抄袭及复制了投诉人的商标及照片。被投诉人显然是假冒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被投诉并且利用该网站用以联系上被投诉人的淘宝商店。该淘宝商店是一个销售网点，网站亦抄袭及复制了投诉人的商标及照片，并声称为正品旗舰店。
- (2) 以上也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熟知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特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 (3)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争议域名“burtsbees-china.com”直接举证，证明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要求。

同时，以上的情形亦可以被视为《政策》第4(b)(iv)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明显是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的投诉人网站。

这样，投诉人同时亦证明了《政策》第4(b)(iv)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这也可以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4(i)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burtsbees-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Anthony Wu

日期：2014-09-16